

志丹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达标项目 (导向标识系统) 合同书

甲方:志丹县旅游服务中心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延安方图工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,经友好协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现就乙方承揽:志丹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达标项目(导向标识系统)的制作安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。

一:制作

- 1、材质、规格、数量:按甲方设计要求完成(详见施工图)。
- 2、其他要求:所有安装、制作的标识标牌等保修1年(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产品的损坏,其外物影响损坏、则不在保修范围内)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72小时内处理完毕。

二:安装

安装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

三: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

- 1、合同总价款:共计人民币458000.00元,大写:肆拾伍万捌仟元整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制作安装完成，经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合格后，在完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% 工程款。

四： 工程期限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雨、雪、四级以上大风）工期顺延。

2、因设计缺陷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。

五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甲方：

1、办理标识标牌设置、安装所必须的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。

2、向乙方提供标识标牌位置并确保此位置无管道线路、可以施工。

3、按本合同规定结算标识标牌的制作、安装费用。

乙方：

1、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，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。

2、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制作、安装。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，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。

六：关于验收

1. 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必须组织

正式验收，甲方在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，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时间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合同工期顺延。

2.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制作、安装完成标识标牌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3. 如属甲方原因，造成中途停工，停建，拆除等，均由甲方负责。乙方有权就实际施工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已完部分或全部的制作费。

八、此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主管机构备案贰份。

九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



(盖章)

负责人：

胡林

(签字)

住址：

联系人：

王会

联系电话：

6621626

乙方：



(盖章)

法人：

薛福

(签字)

住址：

大石岭梅园小区

联系人：

薛福

联系电话：

1892117618

开户银行：

中国工商银行超家兰家坪支行

帐号：

2609 0117 0920 0149 122

确认方：

负责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2年12月28日